

附件一

「海巡隊執行所編組及職掌」海難救援案表						
前	進	指	導	職	姓	職
編	組	派	遣	級	名	掌
職	稱	單	位			
指揮組	指揮官					指揮全般救難作業事宜。
	副指揮官					
搜救組	組長					負責運用艦艇與各項裝備，規劃及執行海難搜救任務。
	組員					
情資研蒐組	組長					一、協助蒐集各項海難資訊並綜合研判搜救區域、方式並提供指揮組決策參考與搜救組執行搜救。 二、蒐整案件卷證及刑事責任之調查事宜。
	組員					
後勤支援組	組員					一、提供海難緊急應變處理有關後勤事項之整補事宜。 二、負責編組作業人員行政支援膳食供應等事宜。
公關組	組長					一、負責第一時間之新聞發布、媒體與民代溝通、處理等事宜。 二、負責接待及安撫遇難者家屬情緒。 三、負責海難狀況案情掌握、通報及傳達等事項。
	組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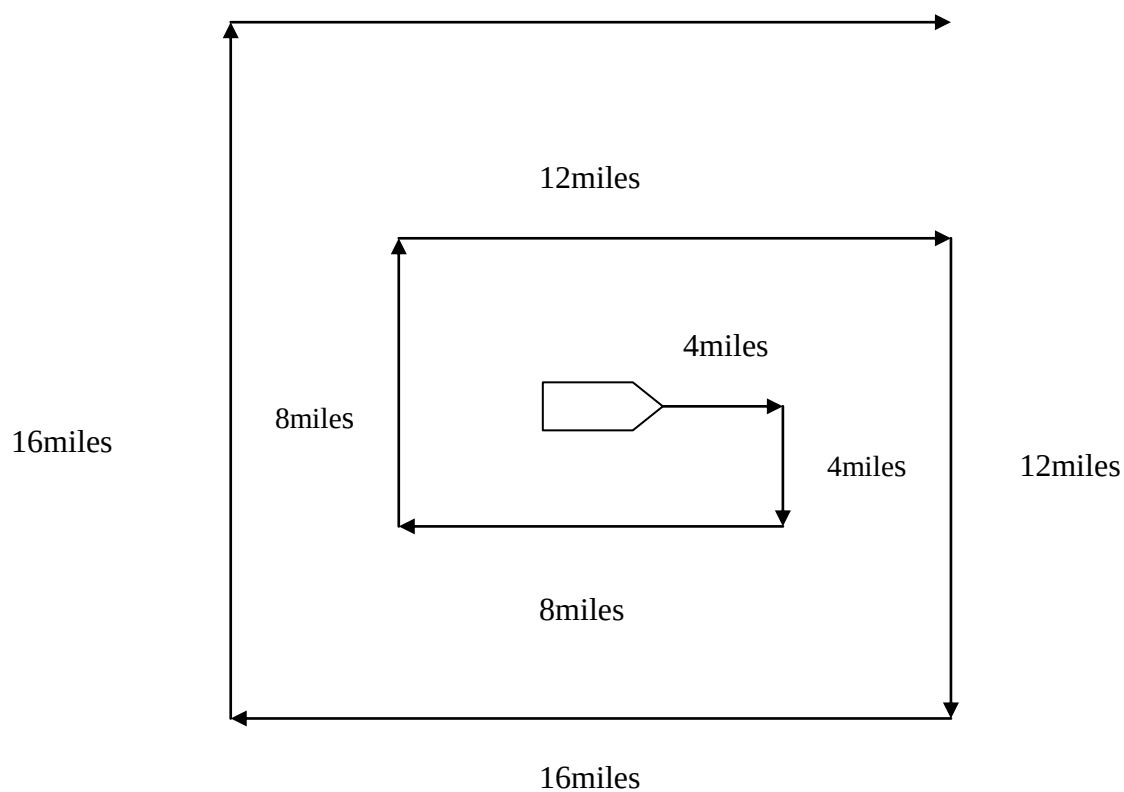
附件二

搜救模式選定準則

區 分	擴大四方形搜救	扇形搜救	平行搜救
搜救範圍	小	小	大
目標位置	確定	確定	大略位置
搜救單位	單一	單一	單一或數個
搜救起點	基準點	基準點	搜救範圍一邊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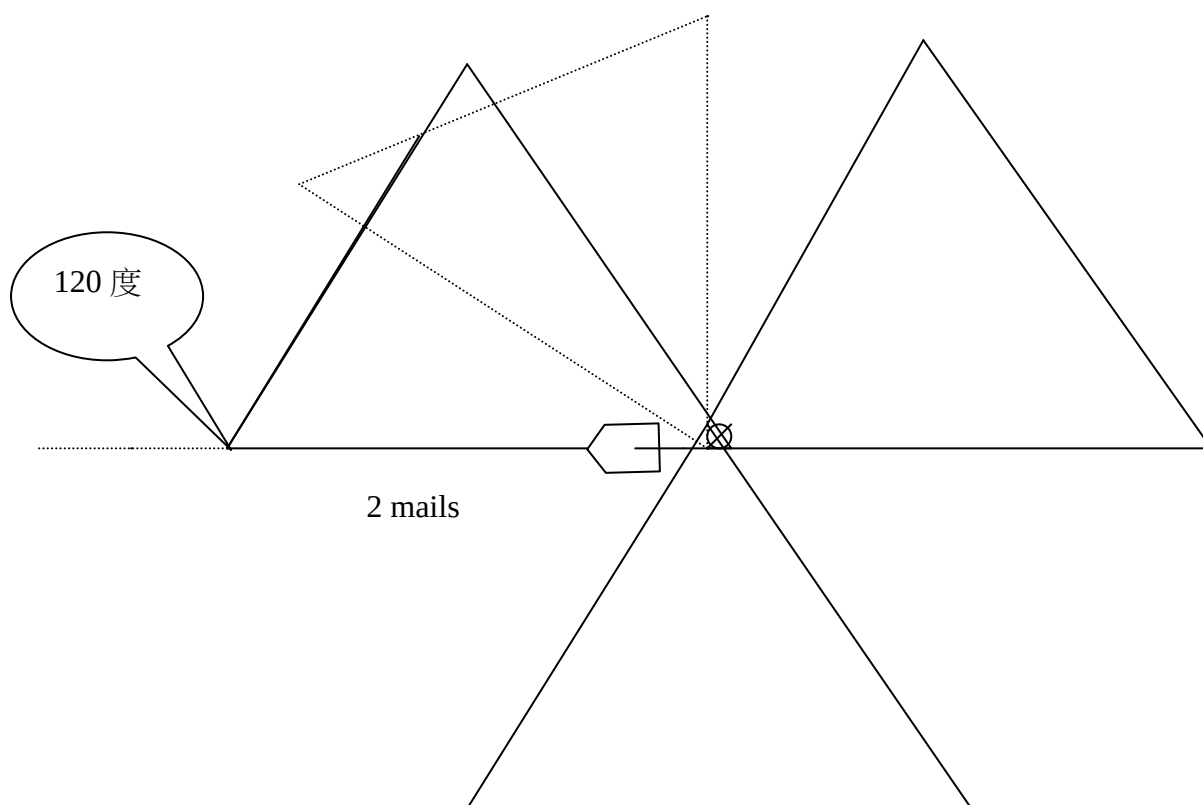
四方形搜索模式



適合單一艦艇之搜救，其搜救模式係由中央基準點開始作順時針或反時針倍數向外擴大搜救範圍，定出基本航向，作四、四、八、八、十二、十二、十六、十六哩之直線航行搜救。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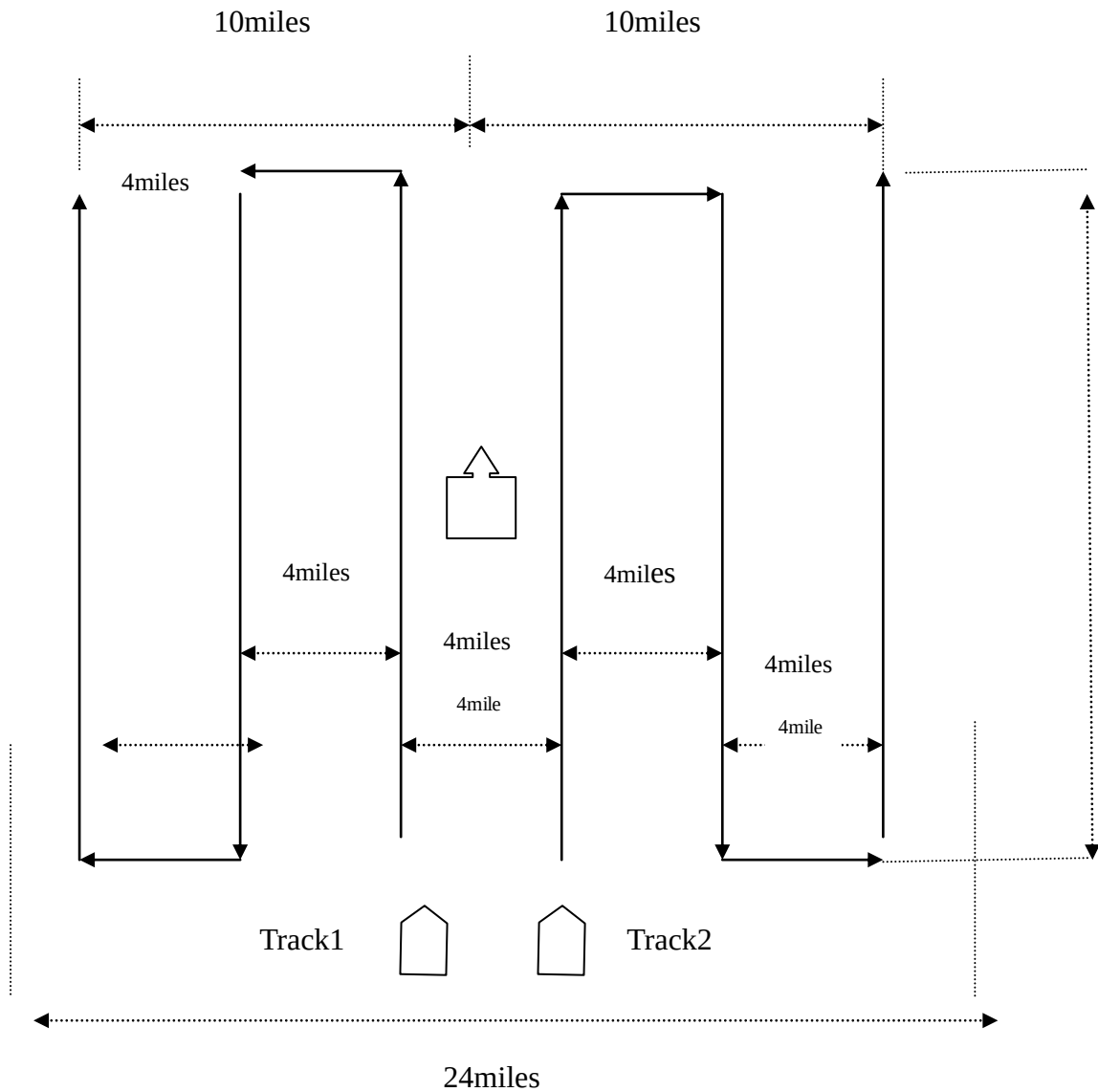
扇形搜救模式



適合單一艇之搜救，此法由基點出發採基本航向航行二哩再向右轉加原航向差一二〇度航角，航行二哩後，再加原航向差二四〇度航角至原基點。於完成第一次搜救，再向右改向三十度，如圖中虛線所示方向重新搜救，對基準點附近遇難船舶之發現有最高之或然率。

附件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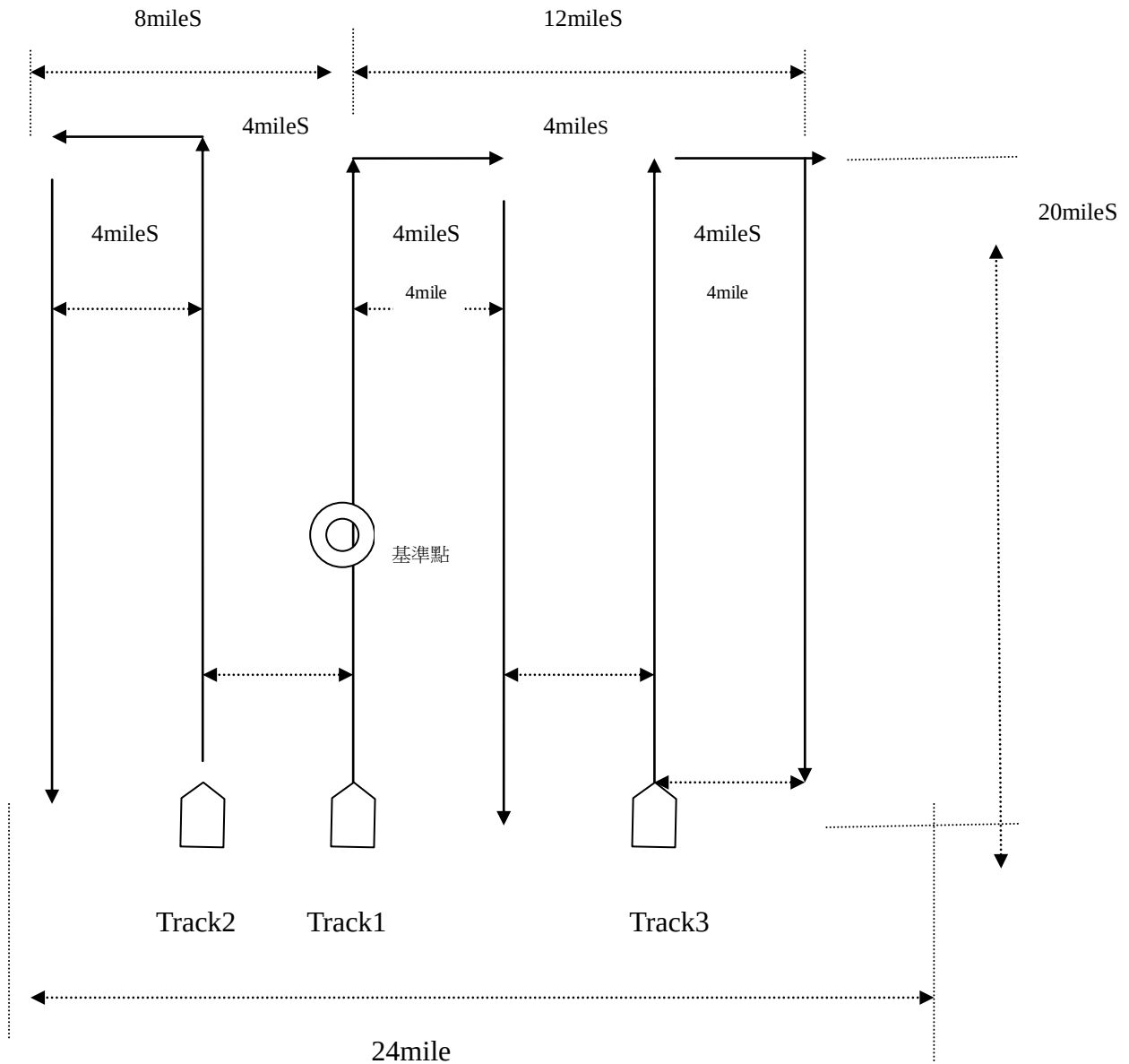
平行搜索模式—雙艇



二艇柵行由基點出發作平行搜救模式，兩艇至基點於
兩艇中央各二哩分別向外作柵形搜救各為十哩寬，縱
深二十哩左右對稱之搜救方式。

附件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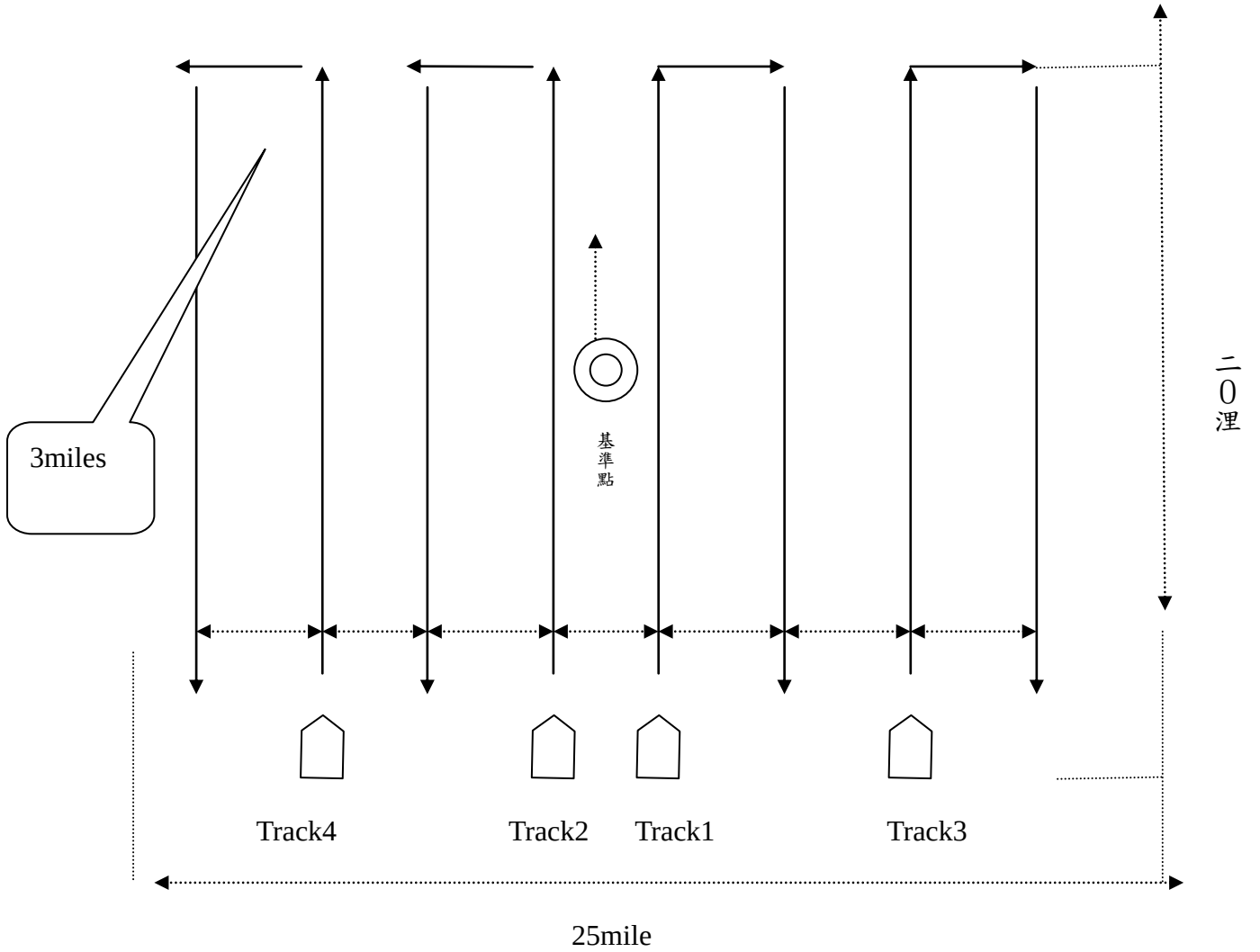
平行搜索模式—三艇



一艇居中左右各一艇，縱橫各二十浬，基準點在居中
艇艙航中途上，居中及居右者均向右擴展，居左者向
左擴展為搜救行動。

附件五-三

平行搜索模式—四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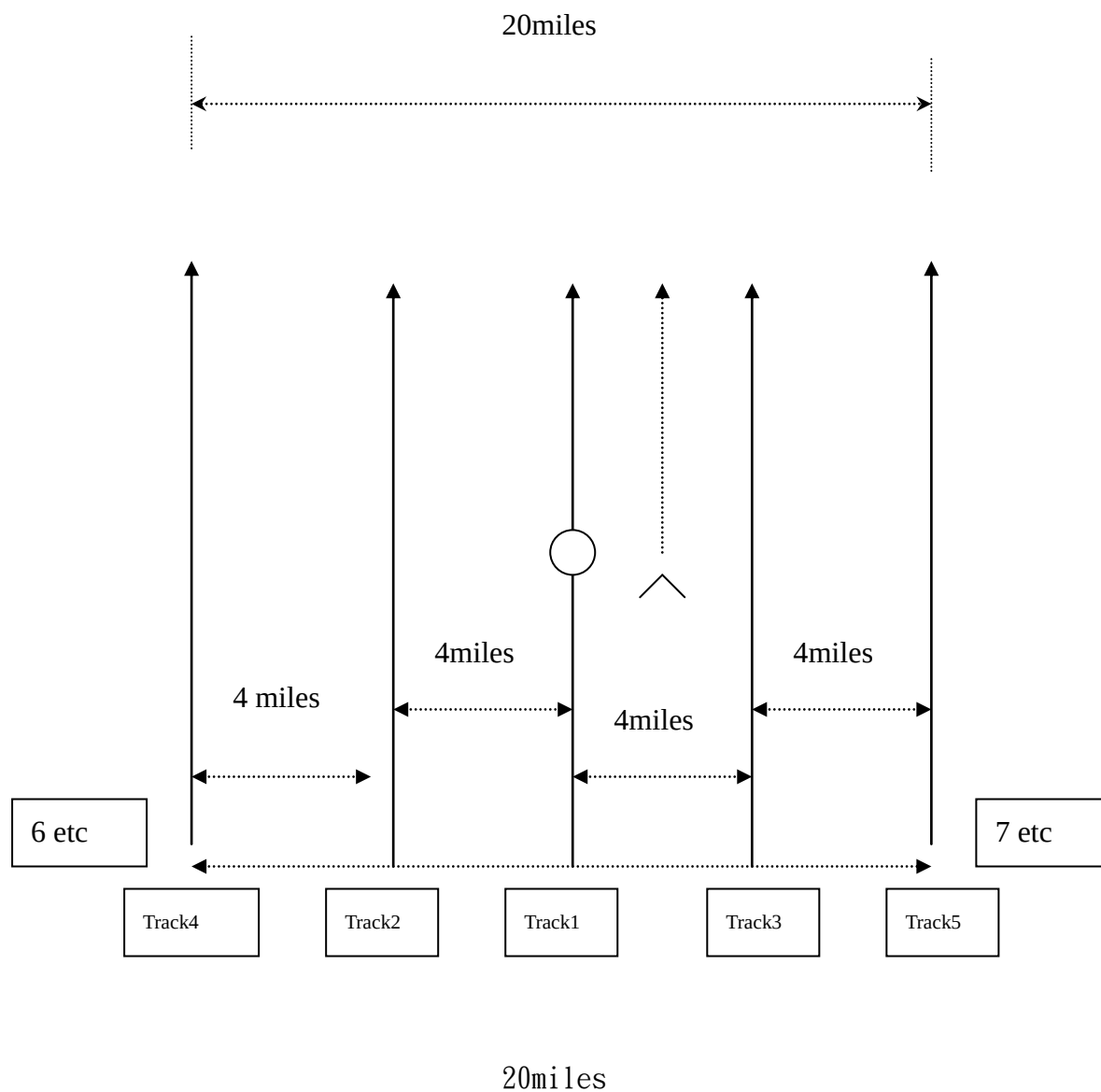


基準點在中央，左右各二艇分別向左向右擴展，縱深

二十浬橫距三浬七區共二十一浬，兩側各為對稱行動。

附件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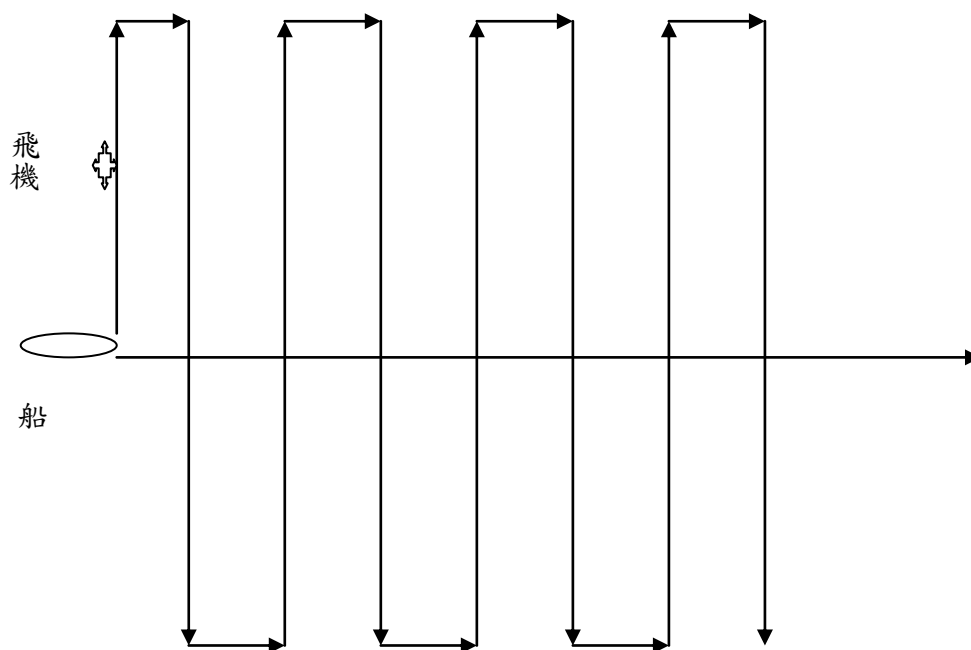
平行搜索模式—多艇



多艇平行搜救模式，如多艇為單數，則基點在中央船航道上；如多艇為雙數，則基準點在中央兩船間，各自間隔四哩同一航向，橫距二十哩，（基準點為二分之一縱深處）向前搜救行動。

附件五-五

平行搜索模式—海空聯合



海空聯合搜救如例圖所示，單、雙、多艇平行搜救模式向前航進，飛機則以其基本航向為垂直線作左右各九十度、二七〇度之對稱擴展搜救行動，距離航向，搜救範圍、一切聯合行動作業，均由現場指揮官通知作業。

附件六

影響搜救能見度各項因素及注意事項表		
項次	因素	注意事項
1	目標形態	目標的大小、照明、顏色之亮度、對比，均可能影響能見度，以能在最遠距離看到浪頭白沫之方向為能見度最佳之方向。
2	氣象	煙霧或靄會減低搜救能見度。
3	海浪	浪頭、白沫條紋、海草、浮油、碎浪、浪花以及陽光反射，都可能使目標模糊或減少信號被發現的機會。
4	時辰	白天最佳時間為中上午至中下午期間，陽光不致直射眼睛。若夜間搜救，應注意遇難者使用煙火或其他光線信號。
5	太陽位置	背對太陽，可發現較遠目標。

附件七

遇難呼救方式表

電信別 使用別	無線電報	無線電話
海難緊急信號	X X X 字組	P A N , P A N 字組
海難遇險信號	S O S 字組	M A Y D A Y 字組
國際安全信號	T T T 字組	S E C U R I T Y 字組
備 註	連 續 三 遍 發 送 之	

附件八

各項遇險通訊頻率

各項遇險通訊頻率應依裝設之無線電設備及距岸距離決定使用之裝備，且各項設備其頻率運用順序如下：

一、船舶：

- (一) MF/HF (中、長距離)：使用 2182, 4125, 6215, 8291, 12290, 16420KHZ 收發語音信號，另 2187.5, 4207.5, 6312, 8414.5, 12577, 16804.5KHZ 收發數位選擇 (DSC) 信號。
- (二) MF (中、長距離)：500KHZ 收發摩斯電碼。
- (三) VHF (短距離)：使用 CH16 (156.8MHZ) 或 CH06 (156.3MHZ) 收發語音信號，CH70 (156.525MHZ) 收發數位選擇 (DSC) 信號。
- (四) 漁船用無線電對講機 (DSB；短距離)：27.065MHZ。
- (五) 單邊帶無線電話 (SSB)：2182MHZ。
- (六) 衛星行動電話或行動電話 (無限制)：直撥相關單位電話。

二、航空器使用 Air Traffic Control (ATC) 頻率：

- (一) MF/HF (中、長距離)：使用 4125KH 或 3023KHZ。
- (二) VHF (短距離)：使用 121.5 或 123.4MHZ。

三、救生艇：8364KHZ

四、若搜救時程已超過 24 小時，仍須執行搜救任務時：

- (一) 港區內：由各港口管理機關就現行自有港埠頻道擇定。
- (二) 港區外：單邊帶無線電話 (SSB)：3023MHZ。

數位選擇呼叫	狹頻帶直接印字電報 (於數位選擇呼叫後隨即使用時)	無線電話				摩斯電碼	漁船用無線電對講機 (D S B)
		(於數位選擇呼叫後隨即使用時)	(並非於數位選擇呼叫後隨即使用)	僅航空器適用	僅救生艇適用		
F1B 2187.5KHz / 4207.5KHz J2B 6312 KHz 8414.5KHz 12577 KHz 16804.5KH z G2B 156.525MH z	F1B / 2174.5KH J2B z 4177.5KH z 6268 KHz 8376.5KH z 12520 KHz 16695 KHz	J3E 2182KHz 4125KHz 6215KHz 8291KHz 12290KH z G3E 16420KH z 156.8MH z	H3E 2182 / KHz A3E / J3E 156. F3E 8MHz / G3E	4125KHz 3023KHz 121.5MH z 123.4MH z	8364KH z	500KHz	A3E 27.06 /H3 5MHz E
備註	1. 遇險通信係指船舶遭受火災、爆炸、浸水、碰撞、擱淺、傾覆、沉船、失控漂流、武裝攻擊、其他海難事件、棄船或執行與協調搜救、人員落海等，優先權最高有立即危險之虞相關通信。						
	2. 緊急通信係指船舶機件故障、貨物流失、醫療援助與航行嚴重受阻等，優先權次之緊急事件相關通信。						
	3. 安全通信係指船舶航行時涉及氣象、水文、能見度與漂流物等，優先權又次之航行安全相關通信。						
	4. 利用上表第三至五欄頻率進行有關醫療通報之緊急呼叫時，其醫療通報之發送或重發應使用通常之工作頻率。						
	5. 利用無線電話發送安全通報，應使用通常工作頻率。						
	6. 因故無法利用第三至五欄規定之頻率時，得利用其他通信常用之呼叫頻率。						
	7. 船舶電臺 2182 千赫，除供作遇險通信、緊急通信及安全信號之發送外，得供呼叫、回答及宣告通話表等之用，但其使用次數應儘量減少，且每次使用時間不得逾 1 分鐘。						
	8. 使用漁船無線電對講機(D S B)者，應保持長時間守聽 27.065MHz 遇險呼叫頻率。						

附件九

緊急拖救請求書（範例）

本人所屬「○○○○」漁船現位於東經○○○度○○分、北緯○○○度○○分（距○○○外海○○哩）處，因船隻○○因素（如機械故障、絞擺或進水等）失去動力而無法自力排除，為求人、船安全，懇請貴機關能協助拖救（至東經○○○度○○分、北緯○○○度○○分或距○○○外海○○哩處）。此請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巡隊

請求人（船主或船長）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十

拖救同意書（範例）

立拖救同意書人（以下簡稱立書人）請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巡隊（以下簡稱○○海巡隊）派遣公務船艦執行船舶施救，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從東經 度 分，北緯 度 分，拖救立書人所屬 船，航至東經 度 分，北緯 度 分處，茲同意下列事項：

一、拖救期間，○○海巡隊因專案任務或安全因素等原因，得逕行通知立書人終止本次拖救。

二、拖救期間，因下列情形，致立書人遭受海損或人員傷亡，均由立書人負責，○○海巡隊不負任何責任：

（一）遇颱風或惡劣天候，○○海巡隊公船艦為求自身安全解脫自救者。

（二）經過淺灘、暗礁或狹窄水域時，發生斷纜或船艦失去控制者。

（三）其他因非可歸責於○○海巡隊之事由者。

三、拖救期間，立書人及○○海巡隊雙方所屬船舶因第三者碰撞所生海損或人員傷亡，由受損害一方，向碰撞之第三者依海商法等相關規定求償。

四、拖救期間，立書人應完全接受○○海巡隊指揮，立書人如不接受指揮，○○海巡隊得逕行停止本次拖救。如因而造成海損或人員傷亡，均由立書人負責，○○海巡隊不負任何責任。

五、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立書人及○○海巡隊各執一份。

六、本同意書自立書人簽章時起生效。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